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咨询服务机构）

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“无”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，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，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吐鲁番市数字化发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吐鲁番智慧城市建设一期项目终止清算工作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吐鲁番智慧城市建设一期项目终止清算工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擎标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4578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8.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上海擎标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1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2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技术检测服务机构）

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“无”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，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，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吐鲁番市数字化发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吐鲁番智慧城市建设一期项目终止清算工作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吐鲁番智慧城市建设一期项目终止清算工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河北明测软件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6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河北明测软件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1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3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财务审计服务机构）

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“无”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，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，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吐鲁番市数字化发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吐鲁番智慧城市建设一期项目终止清算工作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吐鲁番智慧城市建设一期项目终止清算工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新疆新能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4人，营业收入为2480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5.0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新疆新能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

日期：2024年12月11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